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海外市場公告

附件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0-01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960,172 股，占总股本比例 1.4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为基数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执行 2.7 股股票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承诺人正在积极推进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为表达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承诺再次延长限售期三年。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6月2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960,172 股，占总股本比例 1.4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22613562	16960172	2.40	3.37	1.40	0
	合计	22613562	16960172	2.40	3.37	1.4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6,277,178	58.36	-16,960,172	689,317,006	56.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613,562	1.87	-16,960,172	5,653,390	0.4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83,515,789	56.48	0	683,515,789	56.4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47,827	0.01	0	147,827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3,989,785	41.64	16,960,172	520,949,957	43.04
1. 人民币普通股	503,989,785	41.64	16,960,172	520,949,957	43.0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1,210,266,963	100.00%	0	1,210,266,963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 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 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北京燕京 啤酒集团 公司	22613562	2.06	0	0	22613562	1.87	公司股改实 施后至今， 该限售股份 持有人未发 生除增持、 减持、解除 限售外的股 份变动情况。
	合计	22613562	2.06	0	0	22613562	1.87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此次股权分置限售股解禁数量为 22,613,562 股，占总股本 1.87%，自 2010 年 5 月 15 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未出现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4、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 不适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本次未解除限售)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